

ཨ་ཕྱོ་བོད་རིགས་དང་སྐྱོད་བྱུང་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གཞུང་སྐྱབ་ཁབ་གི་ཡིག་ཆ།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政办〔2020〕32号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州和县 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县人民政府，州政府各委、办、局：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州和县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州和县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理顺州和县财政分配关系，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缓解基层财政运行困难，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和市州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青政〔2020〕8号）和《青海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调整省和市（州）收入划分后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财预字〔2020〕289号）精神，现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在省对州收入划分基本框架基础上，保持州和县现有财力、收入划分格局总体稳定，巩固营改增收入划分改革成果，保障各地区既得利益，确保基层财政稳定运行，为“三保”等重点领域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

（二）适度增加县级财政收入。进一步健全规范州和县财政管理体制，明晰事权，明确职责，实现权责统一。充分调动县级政府的积极性，规范收入划分，将省级税收全部缴入县级国库，为保障各级既得利益，核定各地上解省级收入基数，并对以后年度税收增量部分按比例分享，通过财政结算办理。考虑非税收入

属性，把握便于征缴和权责统一关系，清晰划分州和县收入。

（三）统筹兼顾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跟进中央、省上改革要求，把握改革进度，有序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更好发挥财政在理政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撑作用。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州和县收入分成机制。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缓解县级财政收入压力，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不再对州和县财政收入分成比例进行调整，继续执行《黄南州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和完善州对县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的通知》（黄政办〔2003〕98号）和《黄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州和县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黄政办〔2017〕70号）等规定。从2020年起，省级从州县分成的部分，执行中作为州县级收入，属地征管、就地缴库，年终由州级通过结算上解省财政。征收的环境保护税按照《黄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环境保护税分成意见的批复》（黄政函〔2018〕5号）精神执行，州级50%、县级50%。征收的资源税全部作为州级收入。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40%部分作为县级收入。征收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均作为县级收入。对州级部门及所属单位按规定缴纳的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其他收入及政府性基金等作为州级收入，其他非税收入全部作为县级收

入（详见附件）。通过调整规范收入分成，充分调动各县积极性，积极培育和扩展财源，加强税费征管，增强各县财政“造血”功能，营造主动有为、竞相发展、实干兴业的环境。

需要说明的是：

1. 对尖扎县地区各水电站财政收入的划分具体为：**李家峡水电站**增值税 25%部分的 50%，黄南州与海东市 6:4 分成，黄南州所得 60%部分州本级与尖扎县实行 6:4 分成；城市维护建设税黄南州与海东市 7:3 分成，黄南州所得 70%部分州级与尖扎 4:6 分成；印花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作为尖扎县收入。**康杨水电站**增值税黄南州与海东市 62:38 分成，黄南州所得 62%部分州级与尖扎县 3:7 分成；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作为尖扎县收入。**直岗拉卡水电站**增值税黄南州与海东市 75:25 分成，黄南州所得 75%部分州级与尖扎县 4:6 分成；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作为尖扎县收入。**公伯峡水电站**增值税黄南州与海东市 26:74 分成，黄南州所得 26%部分州级与尖扎县 7:3 分成。以上水电站实现的增值税原省级分享的部分仍按上述州、县级分成比例分别入库。

2. 对同仁县**东盛科技有限公司**增值税收入的划分，东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投资 7000 万元入股青海制药集团，占总股本的 52.9%，绝对控股青海制药集团，青海制药厂实现的增值税同仁县按控股比例分成 25%，即：当年实缴增值税 $\times 25\% \times 52.9\%$ 。仍按原结算办法与省级结算。

（二）推进消费税改革增加州县级收入。按照中央、省消费税改革相关要求，在辖区内实现的消费税收入，扣减省级核定我州上解收入后的增量部分，全部作为州级和县级收入，具体办法待省级制定具体办法后视情况制定。

（三）核定省级收入基数。为保障州、县级既得利益，以2019年为基期年，辖区内征收的税收收入中省级分成收入为基础，核定省级收入基数，按照“基数+增长”递增方式，每年向省级财政结算上解省级收入，年增长率定为5%，低于5%的，按实际增长率加基数上解，高于5%的，按增长5%加基数上解，以后年度视地方收入增长情况，适时调整上解增长率。省级分享的增量收入，全部用于对下转移支付。

（四）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对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原则上由企业所在地州、县财政按照增值税分成比例承担，具体按照《关于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青财预字〔2020〕28号）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财政局要加强对各县收入划分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确保改革措施落地和财政平稳运行，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全面贯彻落实。州政府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改革，协助做好对各地区各行业改革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

（二）严肃财经纪律。州县财政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审核、

严格把关，坚决防止一些地方人为干预税收，积极推进改革，严肃查处干预企业经营、操纵税源分布、地方市场保护等违规行为，防止为了短期和局部利益，搞违规政策洼地。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好改革后税收征管工作，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和偷逃骗税行为，坚决堵塞征管漏洞。

（三）推进配套改革。进一步理顺州和县政府之间的收入分配关系，合理划分县级收入，并适当向下级倾斜，提高县级财政保障和发展能力。

本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与本方案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具体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黄南州非税收入州和县分成表（专项收入）
 2. 黄南州非税收入州和县分成表（行政事业性收费）
 3. 黄南州非税收入州和县分成表（罚没收入）
 4. 黄南州非税收入州和县分成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 黄南州非税收入州和县分成表（政府性基金）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 州委各部门，州纪委办公室。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州法院，州检察院。

黄南军分区，武警黄南支队。

州直及省驻州各单位，各群众团体。

黄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